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功能分类科目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全市合计			9,312.76	
一	市本级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008.55	
二	蓬江区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64.30	
三	江海区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6.10	
四	新会区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19.10	
五	台山市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697.18	
六	开平市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38.56	
七	鹤山市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55.55	
八	恩平市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313.42	

附件2

提前下达2021年省财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明细表及任务清单

单位：万亩、元/亩、万元

序号	单 位	总面积	其中：	补偿标准		一般区域补偿资金			特殊区域补偿资金（增量）			地级市管理经费	已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本次安排资金	备注
			特殊区域	一般区域	特殊区域（增量）	应下达资金	损失性补偿	管护经费	应下达资金	损失性补偿	管护经费				
	江门市合计	244.31	169.33	36	10.9	8531.31	7036.13	1495.18	1790.32	1476.55	313.77	51.31	1060.18	9312.76	
一	市本级	47.41	45.66	36	10.9	1655.56	1365.41	290.15	482.76	398.15	84.61	51.31	181.08	2008.55	
	市自然资源局					1655.56	1365.41	290.15	482.76	398.15	84.61	51.31	181.08	2008.55	地级市管理经费51.31万元，市属国有林场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1957.24万元。
二	蓬江区	4.29	1.37	36	10.9	149.81	123.55	26.26	14.49	11.95	2.54		0	164.3	
三	江海区	0.75	0.15	36	10.9	26.19	21.6	4.59	1.59	1.31	0.28		11.68	16.1	
四	新会区	24.5	15.47	36	10.9	855.54	705.6	149.94	163.56	134.89	28.67		0	1019.1	
五	台山市	81.7	54.28	36	10.9	2852.96	2352.96	500	573.9	473.32	100.58		729.68	2697.18	
六	开平市	26.78	9.78	36	10.9	935.16	771.27	163.89	103.4	85.28	18.12		0	1038.56	
七	恩平市	33.25	26.09	36	10.9	1161.09	957.6	203.49	275.85	227.51	48.34		123.52	1313.42	
八	鹤山市	25.63	16.53	36	10.9	895	738.14	156.86	174.77	144.14	30.63		14.22	1055.55	

附件3

提前下达2021年省财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类别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项目名称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资金总额度（万元）			详见附件2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有效建设和保护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切实保障林农利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	详见附件2
			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万亩）	详见附件2
		质量指标	生态公益林管护水平	明显提高
			省级生态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详见附件2
		成本指标	特殊区域补偿标准（元/亩）	46.90
			一般区域补偿标准（元/亩）	36.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公益林区域内有无采脂、采石等违规现象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5‰
			病虫害成灾率	≤0.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或制度可持续	是
			机制可持续（如管护、经费投入等）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每万户受益群众信访案例	≤1宗

备注：绩效目标如有调整，由市自然资源局另文下达。